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提议及承诺

致：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

鉴于贵公司 2017 年度继续保持了稳健、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贵公司所进行的产业结构调整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认为：贵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应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把回报股东事宜制度化、长效化，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长期支持，培育长期投资者。

华联集团现提议贵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41,487,7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 元（含税）现金股息。若贵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华联集团同时承诺：在贵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华联集团上述提议，同时提请贵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征求贵公司董事们的个人审核意见，该审核结果情况应与华联集团本提议及承诺同时进行披露。

董事长签署：董炳根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